

零分警示学生勿丢诚信

中国科学院大学一位选修课老师给22名抄袭学生零分的消息,这个周末成为热点(详见本报本期第6版报道)。即使是一门选修课,学生有抄袭行为,就是不诚信的表现,得到零分的成绩,实在是咎由自取。这警示学生,树立诚信的形象,就要时时处处讲诚信,丢失诚信会付出代价。

诚信无小事。一直以来,学校对学生的诚信都有要求,比如考试不能抄袭,写论文要原创。一旦有抄袭行为,就会

受到相应处分,甚至影响正常毕业和获得学位。而在一些不太重要的教学活动中,对学生的要求就有所降低。这在无形中让一些学生有了侥幸心理:这门课不重要,抄抄改改就能过。老师的心慈手软,造成一些学生在面对诚信时有选择地表现:会对自己有重大影响的就遵守规则讲诚信,否则就糊弄。俗话说,习惯成自然。不讲诚信一旦形成习惯,最终影响的是大众对一个人的评价。

人无诚信不立。学生

对一门选修课尚且要抄袭欺骗老师以求得合格成绩,在其他重要事项上难免会让人对其是否诚信产生怀疑。国科大老师给抄袭的学生零分,就是警示这些学生,学习修业没有捷径,需要勤为径苦作舟,诚实地对待每一门课程的学习,做好每一件事情。靠抄袭得到的是零分,糊弄的是自己,损失的是自己诚信的声誉。在一节选修课上不讲诚信,得到的是零分;走入社会不讲诚信,会寸步难行。

诚信是立身处事之

本。大学生只有诚实守信,才能得到他人的信任和认可,才能在未来国家建设中成为栋梁之才。牢固形成诚信的观念,树立讲诚信的形象,需要大学生时时、事事讲诚信,包括诚实地对待选修课,莫以恶小而为之,日积月累中将讲诚信的观念入脑入心,外化于行。

讲诚信,请从认真对待一节选修课、不抄袭做起。

(刘海燕)

教考时评



北京林业大学心理发展与咨询中心主办的第五届“新生心理素质拓展训练营”日前开营,990名本科新生参与。图为新生通过破冰游戏打破陌生感,尽快熟悉新同学,融入新班级,适应新环境。
林宣摄

高校勤工助学时薪标准涨至最低12元

教育部、财政部日前联合印发的《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办法》)指出,高校勤工助学时薪标准从最低8元涨至12元。

《办法》要求,校内固定岗位按小时计酬。以每月40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原则上不低于12元。

《办法》提出,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

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月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20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表示,修订后的《办法》共分9章33条,围绕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积极搭建勤工助学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凸显了四方面

内容。一是突出资助育人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全面推进资助育人,以勤工助学活动为实践载体,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二是提高勤工助学报酬。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和在校学生消费水平,适度提高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对按小时计酬的,由原《办法》中原则上不低于8元调整为12元。

三是合理满足学生需求。校内勤工助学岗

位,既要满足学生实践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寒暑假期间,高校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勤工助学时间。

四是规范勤工助学管理。优化勤工助学管理方式,充分发挥学校统筹管理作用,设立专项资金,结合校内情况制定岗位报酬标准和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对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对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校组织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及争议解决方式。

教育部:

课外培训班未备案审核不得招生

本报讯(记者许卉)教育部近日印发《关于切实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整改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未通过备案审核的班次不得招生培训。

通知强调,防止误导家长学生、杜绝超前超标培训和虚假宣传。通知提出,应本着简洁、直观、准确、规范的原则,根据学生所处年级和参训学科,命名学科类培训班名称,如“小学三年级数学培训班”、“初中二年级语文培训班”。按照以上要求,各培训机构要尽快将所办培训班的名称、培训内容、招生对象、进度安排、上课时间等报县级教育部门备案审核,县级教育部门及时完成备案审核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未通过备案审核的班次不得招生培训。

同时要严格掌握教师资格条件,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类培训的教师要具有

相应教师资格。培训机构应将教师的姓名、照片、任教班次及教师资格证号在其网站及培训场所显著位置予以公示。经过教师资格考试未能取得教师资格的,培训机构不得继续聘用其从事学科类培训工作。

通知要求各地结合开学检查工作,把中小学校是否存在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及竞赛成绩作为招生入学依据,是否存在“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作为重点检查内容,推动学校规范招生入学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实施教学,开足、开齐、开好每门课程。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此外,通知要求各地将校外培训机构整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逐级签订整改任务责任书。教育部将建立信息通报制度,于每月15日和30日各通报一次各地工作进展情况。

开展校园不良网贷风险警示教育

本报讯(记者邱乾谋)近期发现,部分网络借贷平台为逃避监管,改头换面通过“回租贷”等形式继续面向在校学生开展贷款业务,严重威胁学生权益,危害校园安全。为教育引导增强学生防范风险意识,提高防范能力,教育部要求,各地各高校要利用秋季开学前后一段时间,集中开展校园不良网贷风险警示教育工作。

大力加强金融安全教育。要编写金融知识教育读本,针对不同地区、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对金融知识的需求差异,组织专家编写科学适用的金融基础知识教材、读本,提高金融知识教育的科学化、系统化水平。开设金融安全相关课程,各地各高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开设金融学必修、选修课程,或以跨学科方式将金融安全知识教育纳入现有课程等方式,引导学生树立金融理财观念和金融安全观念。举办金融知识教育活动,加强与银监、公安等政府部门的合作,联合开展金融知识讲座、举办模拟投资大赛、组织实习实践活动、指导金融社团运行,继续举办金融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切实帮助学生提高金融安全防范意识和金融理财实践能力。

不断完善预警防控机制。完善预警机制,利用校园网站、校园广播、“两微一端”等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全方位向学生发布有关校园不良网贷的最新预警提示信息。完善监测机制,高校学工、宣传、财务、网络、保卫等部门要密切关注校园传单、熟人推荐、APP推送等校园网贷业务传播途径,禁止在学校宣传、推荐、代理不良网贷业务。高校辅导员、班主任、学生骨干队伍要密切关注学生异常消费行为,并定期开展校园不良网贷的摸底排查。完善处理机制,对于不良网贷侵犯学生合法权益情况,要配合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消除安全风险隐患,保障校园安全。

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增强防范意识,将防范校园不良网贷作为学生日常教育的重要内容,帮助学生